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黃妍甄
電話：049-2222106#1336
電子信箱：mfh9235004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006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0006385_Attach01.doc、1050006385_Attach02.doc、1050006385_Attach03.xls、1050006385_Attach04.doc、1050006385_Attach05.docx、1050006385_Attach06.doc)

主旨：有關10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於105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檢具相關資料報府彙辦，逾期歉難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2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訂頒之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103年12月18日修正）規定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應於每年3月15日前，由服務學校調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...（四）縣（市）立學校及縣（市）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（市）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- 三、有關「105年資深優良教師」之獎勵申報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（一）105年服務屆滿40、30、20、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5年7月31日止（請獎教師年資須連續未



曾中斷；如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，復職後其年資視為連續，惟該段年資不予採計）。

(二)服務屆滿「40年」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報，各校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1、「105年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：紙本檔1份。
- 2、「10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如附件三）：含紙本及WORD檔電子資料各1份。
- 3、「105年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如附件四）：含紙本及WORD檔電子資料各1份。

(1)各欄位請詳閱「填表說明」後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注意字數規定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或不足，致本府後續無法上傳檔案至教育部「良師興國網站」。

(2)另請提供教師個人照電子檔（JPG 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1張），俾利本府上傳教育部「良師興國網站」。

(3)貴校上述提報資料，教育部將用於製作相關表揚紀念物，故請貴校於送出資料前仔細確認核對。

- 4、上述貴校應提供之電子檔案，惠請燒錄成光碟片後，併同紙本檔（經核章後），於105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(三)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申報：各校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1、「105年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：紙本

檔1份。

2、「105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冊」（如附件五）：紙本檔1份。

3、上述紙本資料（經核章後），請於105年3月1日前免備文寄（送）達本府教育處彙辦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如未於期限前報送資料，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有漏報情形，本府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四、貴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確實調查及審核教師請獎資格，其有不實或錯誤者，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，並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如附件一）、「105年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」（如附件二）、「10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如附件三）、「105年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如附件四）、「105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冊」（如附件五）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如附件六）各1份。

六、另有關本縣105年「優良教師」申報事宜，將另案函知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1-08
12:22:07
章